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4】0358号

## 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月23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主要由于对存放在关联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提4.2亿元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对存放财务公司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4.2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9.7%。同时，由于财务公司对其“发放贷款”类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减少了净利润，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了投资损失约0.46亿元，以上涉及财务公司相关更正合计占本次更正金额的88.09%。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9.06亿元，占货币资金的90.23%。前期，因公司巨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屡次超出限额、期间资金占用等事项，本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此外，公开信息显示财务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3年9月，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自身资产、负债、头寸、逾期贷款等财务情况，结合财务公司公开信用信息，说明财务公司是否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存在流动性风险，说明公司从财务公司支取资金是否受限或者存在潜在限制；（2）结合问题（1），进一步说明本次对存款计提减值及调减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相关减值计提及损益调整是否完整、充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减值未计提减值的情况；（3）结合公司历史存放资金屡次超出限额以及存贷双高等情况，说明公司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公司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存款压降计划及压降金额的具体安排，充分评估并说明财务公司是否存在存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2021年3月，公司变更32.83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请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尽快核实2017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划转等基本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及前述募集资金事项，开展审计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的审计资料，执行的审计程序，发现的异常情况，以及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审计

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年报整体财务数据和编制基础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年审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点事项保持高度关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在5个交易日内，对前述问询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